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3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5,500.62	33.3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2,050.10	13.1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47,550.72	-

单位：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17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2,40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2,62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合 计	—	5,209.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2027年1月	2028年3月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2027年1月	2028年3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已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可行性论证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现场实施条件与前期勘察设计预期存在差异、超限结构体系施工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地下室桩基工艺、钢结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吊篮安拆施工方案等关键工艺和施工方案作出必要调整，其中地下室桩基工艺调整已经勘察、设计单位查验复核，钢结构工程、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已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上述因素均处于项目建设关键路径并先后串联传导，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延期涉及的募投项目基础工程与主体结构工程均已完成，全部单体实现结构封顶并全面进入外立面装饰及机电安装阶段，部分单体已通过主体结构验收。

综合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并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前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机器视觉是智能制造的关键感知环节，其需求增长与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同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机器视觉技术普及、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机器视觉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相应扩大，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亿元、同比增长74.05%。为适应行业发展形势和自身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需建设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总部基地，承载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综合功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设备升级与工艺水平提升，适应产品精度、速度、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智能光学单元等产品线的拓展提供生产组织条件；为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承载空间，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协同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机器视觉技术迭代较快，保持技术先进性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为保持公司在机器视觉部件领域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方向、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布局，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为客户提供具有创造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夯实自身业务竞争基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辅助手段，建设软硬件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在保证人才队伍稳定性的前提下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业务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根据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2025年度企业调查结果预计，中国机器视觉行业规模将从2026年的503.0亿元增长至2028年的784.0亿元，年均增长24.8%；同时，随着中国制造业快速发展，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及要求将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与复杂检测工艺场景的国产替代空间仍然较大。公司与众多高端装备制造商及机器视觉系统商保持稳定合作，产品已在多家行业头部终端客户实现批量应用，客户与技术基础扎实，具备承接新增产能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已进入工程施工阶段，全部单体实现结构封顶，部分单体已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工程建设实质推进，剩余募集资金能够充分保障后续建设投入。

2、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自设立起即组建以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技术优先的发展道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406项，其中发明专利149项；研发人员109人，占员工总数25.59%，坚实的人才基础与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矩阵，产品性能具备较强竞争力，多条产品线持续迭代并实现批量供货，研发体系具备持续产出能力。本项目与“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同址建设、共用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本次延期系共用建设内容施工进度调整所致，项目实施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

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限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3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	11.65	1,236.66	4.97	预计随业务发展，原材料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0.00	0.02	1.20	0.003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预计
合计		2,910.00	-	1,237.86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2、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3、2026年1-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发生额；

4、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	1,192.96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2,900.00	1,192.96	-
合计		2,900.00	1,192.96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2、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安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宁
注册资本	709.68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大学科技园A400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自动化设备、半导体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董宁持股56.36%，合肥众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45%，叶加圣持股7.05%，曹桂平持股7.05%，合肥群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64%，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7%，合肥高投科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2%，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安徽国元种子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
主要财务数据	基于信息保密原因，无法取得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宁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设备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埃科光电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已于2026年10月10日17时截止，后续招募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目前预重整管理人持续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等方式获取资金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3,938.72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8,145.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5%；导致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35,010.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拟于2026年12月19日10时至2026年12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5,616,487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若后续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相关执行程序应当依法中止，尚未成交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司法拍卖亦应停止处置，对应财产依法移交管理人，因此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可供偿债的财产减少，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重整亦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接C11版）

（3）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和补偿金额上限设置的合理性，补偿覆盖率的合理性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0%－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180%，即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3.24亿元，以该累计补偿金额上限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计算，本次交易的补偿覆盖率为45.31%。上述设置系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原因如下：

1）补偿上限已考虑相关税费及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基本覆盖补偿义务人净收益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所获对价中，税费为其法定强制支出，净资产部分则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权益的体现，补偿上限以扣除上述项目后的净收益为基础设定，真实地反映了补偿义务人的经济激励和风险承担能力。

根据交易安排，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67,331.57万元，经初步测算后需承担的相关税费约为12,800万元（系初步测算，具体以向税务主管机关实际缴纳为准），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17,931.89万元（扣除9,000万元减资后），补偿义务人扣除税费及净资产后的净收益约为36,599.68万元，补偿上限32,400万元占上述收益的比例约为88.53%，表明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大部分净收益已置于业绩补偿的约束之下，形成了有效的履约保障，补偿约束力度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经营稳健，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较好，业绩补偿发生的概率较低

标的公司专注于RFID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业务，所处物联网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下游核心应用领域增长态势较好。标的公司作为少数拥有超高频RFID核心技术自主能力的设备厂商，已与多个行业领先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搭建了国内外成熟的经销代理渠道，经营稳健性较强，在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与自身优势加持下，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低于承诺值的可能性较小，业绩补偿发生的概率较低。

3）存在较多业绩补偿上限未完全覆盖总对价的市场案例

经检索，近年来市场上存在较多与本次交易较为接近的补偿覆盖率（按相同口径计算），该安排具备普遍性与合理性，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覆盖率
1	晶丰明源（68836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2026年2月原得证监会同意批复）	33.01%
2	奥迪亿（68829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12月取得证监会同意批复）	38.41%
3	富乐德（301297）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5年6月取得证监会同意批复）	55.11%
4	思瑞浦（68853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9月取得证监会同意批复）	53.97%

（4）补偿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1）有利于维持股权结构稳定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利益绑定

优先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安排，是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深化核心股东利益绑定的考虑。补偿义务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团队，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较高，充分表明其对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认同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因此优先采用现金补偿。

若采用股份补偿方式，将直接导致补偿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削弱其作为重要股东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参与度和影响力，亦减少其共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权益份额。优先现金补偿有效避免了因股份回购注销引发的股权结构频繁变动，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架构和治理结构的持续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现金补偿的程序更为便捷高效

股份补偿涉及回购股份的提议、股东会审议、通知债权人、注销股份及办理减资登记等一系列法定程序，操作流程复杂、耗时较长，且受制于股份限售承诺、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约束，在具体执行中存在不确定性。现金补偿仅涉及资金划转，无需履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复杂操作及股东会决议程序，能够有效规避股份补偿可能面临的程序性障碍与合规风险。该安排确保了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时，上市公司能够及时、确定地获得全额经济补偿，迅速抵消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摊薄效应，是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直接、高效的方式。该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保障补偿可实现性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有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承诺触发条件、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上限设置具有合理性；基于本次交易的补偿上限，补偿覆盖率为45.31%，该等比例具有合理性，近年来市场上亦存在较多与本次交易较为接近的补偿覆盖率。因此，有关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业绩预测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规定

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26年4月16日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其进行了修改，并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超额业绩奖励约定为：“若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超过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即人民币18,039.27万元），则超额部分的3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但不得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八）业绩奖励的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业绩奖励的范围为“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但不得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在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形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就接受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进行审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业绩奖励。

基于上述，业绩奖励的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包括新增职工代表董事马保军、已辞任董事邓见鼎）、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有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资本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资本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